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年9月8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9月6日)會議結論：

- 一、「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24地號等及中華段1375地號等25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修訂本)(99年8月)(貳)次確認。決議：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確認不同意」之委員辦理第3次確認事宜，其餘洽悉。
- 二、「台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9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三、「台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32及33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2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一廢止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6年12月28日北環規字第096009484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6年12月28日北環規字第096009484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6年12月28日北環規字第096009484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1. 應釐清並詳列原環評承諾事項仍應執行之項目。
 2. 應補充並述明符合環評法相關之文件。
 3. 本案仍建議依原環評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另營運階段仍建議設置接駁巴士。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二、「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銀級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 (三) 應承諾施工時設置綠圍籬。
- (四) 本計畫完工後，各單元管理權責應再詳述，並提供具體可行及未來之物業管理計畫。
- (五) 本案屬高樓建築，應納入完整之防震消防救災等計畫。
- (六) 因應市場趨勢，停車場應增加電動汽、機車停車位數量及充電設施等。另自行車停車區域，其管理維護應落實。
- (七) 地下室開挖深度應明確，安全措施應確實納入。
- (八)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九)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十)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22 地號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廢止審查結論」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6 年 12 月 28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9484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6 年 12 月 28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9484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6 年 12 月 28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9484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一）應釐清並詳列原環評承諾事項仍應執行之項目。

（二）應補充並述明符合環評法相關之文件。

（三）本案仍建議依原環評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另營運階段仍建議設置接駁巴士。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符合法規之要件。
- 二、本案因為環保署對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已修訂，且合乎此標準，故同意所申請。雖然如此，仍然祈望開發單位，本著環評的精神愛護環境。
- 三、同意依初核意見，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
- 四、已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建議於完工後仍能盡力取得綠建築標章。(開發單位已承諾。)
- 五、依據環署綜字第 0990038998A 號函開發單位應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敘明開發現況、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本案文件其開發現況敘述過於簡略，請詳細敘明並檢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具公信力資訊，說明之，俾利辦理之。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請說明本案交評有無相關承諾事項，為避免廢止環評審查結論影響原交改措施，如有則請補列入建照執照中承諾執行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公司田段 122、121、123 地號共三筆土地，該公司於 98 年 1 月 23 日已公文查詢基地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本局業已回復該基地涉及正興宮 II、鴨母堀 I、V 遺址、崁頂 IV、VII 遺址，應請委託學術機構或從業人員調查評估後附卷送審。
- 二、本案基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5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099038998A 號函示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 40 條規定，本案因應法令之變更，擬同意開發單位依法變更審查結論(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
- 二、本案案名請修正為「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2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另文中提及「廢止」部分，請一併修正為「變更」？
- 三、本案已依原環評承事項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仍建議於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請補目前施工環境現況圖照片。

五、請說明今提出變更環評結論案，但環境監測及施工環境保護計畫等未依規定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請補充說明。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銀級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 三、應承諾施工時設置綠圍籬。
- 四、本計畫完工後，各單元管理權責應再詳述，並提供具體可行及未來之物業管理計畫。
- 五、本案屬高樓建築，應納入完整之防震消防救災等計畫。
- 六、因應市場趨勢，停車場應增加電動汽、機車停車位數量及充電設施等。另自行車停車區域，其管理維護應落實。
- 七、地下室開挖深度應明確，安全措施應確實納入。
- 八、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九、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十、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一、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釐清管理權責。
- 二、說明書(P.5-3)5.3.1節之「一」建築內容中，請明確列出開挖深度，簡報檔標出2,150公分與說明書之2,265公分不符。
- 三、雨水收集處理系統設置在筏基(約地下21公尺深)，容量820立方公尺，雨水供澆灌之用，澆灌時需用抽水機抽到地面和4樓，耗費的能量後大，請依碳中和的理念核算該系統的排碳量。
- 四、自行車一樓的停車場，未來應有管理機制，否則易變成髒亂地點。
- 五、針對綠建築標準，本案地點具有指標性，建議能在中水回收方面列入考量，以因應未來水資源不足的問題。目前承諾將申請銀級綠建築標章，請確實執行。其他請依初核意見處理。
- 六、請說明自備柴油引擎發電機之位置，及其相關排煙措施。
- 七、本計畫設有游泳池，請說明其設置位置是否有加溫設備，其消毒設施為何？設置何處，相關通風、室內空氣安全衛生請一併評估。
- 八、依據P5-58本計畫設置雨水回收箱，請具體說明其回收儲存利用計畫。
- 九、請於轉乘部分提供較多電動機車停車充電位置。
- 十、請具體考量未來營運期間之物業管理。
- 十一、報告書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與都審報告書有些微差異，雖環評中比較少，但請應統一正確之數據。
- 十二、三樓捐贈之公益設施空間，雖於都審核定，但捐贈於社會局、勞工局部分，相關設計等仍應與受贈單位作討論。
- 十三、本案臺北縣形象創意之呈現，建議能考量在公共藝術之設立上有較佳之想法及設置。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範圍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及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29計算污水量小數點第三位請無條件進入，另設計總污水量小數點免四捨五入。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本案回饋計畫，應依貴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之開發投資契約書

之內容執行或依規定辦理變更。

- 二、第三章有關生態之撰寫者，若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為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如外委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 三、本案屬高樓建築(樓高 132.55 公尺)，有關防震、救災進出動線等應再詳加規劃。
- 四、噪音標準時段區分已無 L 早，故表 8.9-1 監測項目宜配合修正。
- 五、棄土場址含「鶯歌鎮永和街市地重劃借土場工地」，其運土期程是否可配合，應說明。
- 六、綠覆率為何？綠化植栽位置及適宜樹種選擇等應補充。
- 七、游泳池廢水處理措施應補充。
- 八、開發單位業已計算本案營運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並規劃多樣節能減碳作為，建議計算節能減碳各項作為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當可作為業界範例。
- 九、建議開發單位可發展「營建廢棄物全分類再利用」。
- 十、建議增加規劃水資源(雨水、中水)利用率。
- 十一、建議規劃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綠化並規劃裝設屋頂通風塔，可減緩都市洪患、熱島效應並可創造生物棲息與多樣化機會。